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（含2024年1月1日以后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提供总额不超过47.60亿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因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纪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上海松江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海国纪在杭州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高债权额为8,8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保证人：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（二）债权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。
- （三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（四）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：

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（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）和最高融资余额（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）内，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，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。

（五）保证范围：

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（六）保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叁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6,000万元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2,49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.80%。

由于担保义务是在被担保对象实际发生授信业务（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担保函等）时产生的，截至2024年10月31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127,550.8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.74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